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2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漫江碧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4.70 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7848%，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漫江碧透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漫江碧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漫江碧透	大宗交易	2020.5.13	17.54	12.00	0.0841
	大宗交易	2020.5.14	17.38	100.00	0.7008
	大宗交易	2020.5.25	17.14	142.70	1.0000
	大宗交易	2020.5.26	17.01	30.70	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	20.10	0.01	0.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7	21.19	10.00	0.0701
合计				295.41	2.0701

注：1、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漫江碧透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与王进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王进军持有的公司 9,989,0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漫江碧透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述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漫江碧透	合计持有股份	998.9086	7.00%	703.4986	4.9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9086	7.00%	703.4986	4.9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漫江碧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9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9-078)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涡阳县国土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 GY2020-221 号、GY2020-222 号、GY2020-223 号和 GY2020-22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21 号、GY2020-222 号、GY2020-223 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GY2020-221 号位于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乐行路北侧；GY2020-222 号位于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乐行路南侧；GY2020-223 号位于涡阳县外环西路东侧、世纪大道北侧。

4、出让宗地面积：GY2020-221 号地块 120139.3 平方米；GY2020-222 号地块 6457.7 平方米；GY2020-223 号地块 19640.9 平方米。合计 146237.9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GY2020-221 号地块人民币 1172 万元、GY2020-222 号地块人民币 63 万元、GY2020-223 号地块人民币 192 万元。合计：1427 万元。

（二）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24 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世纪大道北侧、星园大道西侧

4、出让宗地面积：208833.8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 2037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9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

4、法定代表人：严七三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执行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将推进具体项目的合作进程。

四、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子公司的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9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1,330	5.39%	1.46%	是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330	5.39%	1.46%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57,915	27.02%	18,677	17,347	70.24%	18.98%	17,347	68.30%	1174.8436	15.99%
普信南方	88,441,832	9.68%	6,350.60	6,350.60	71.81%	6.95%	0	0%	0	0%
诺普盈信	25,343,186	2.77%	0	0	0.00%	0.00%	0	0%	0	0%
卢紫冬	17,013,564	1.86%	1,700	1,700	99.92%	0.86%	0	0%	0	0%
合计	377,756,497	41.33%	26,727.60	25,397.60	67.23%	27.78%	17,347	68.30%	1174.8436	9.49%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000	7.94%	3.28%	7,400
未来一年内	25,397.6	67.23%	27.78%	66,7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新教育完成无偿捐赠股份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原第六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教育”)的《关于捐赠和出售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网新教育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拟通过无偿捐赠的方式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浙大基金会”)捐赠不少于 740 万股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35%)，用于支持浙江大学的教育科研事业和人才培养。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无偿捐赠及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网新教育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签署《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本次网新教育共无偿捐赠其持有众合科技 7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现阶段总股本的 1.37%。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捐赠协议》暨无偿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网新教育与浙大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网新教育向浙大基金会捐赠公司 745 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本次捐赠过户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网新教育	7,450,000	1.37%	−7,450,000	–	–
浙大基金会	–	–	+7,450,000	7,450,000	1.37%
合 计	7,450,000	1.37%	–	7,450,000	1.37%

四、备查文件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44,758,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13,350,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00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4,758,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0%；高管锁定股 27,212,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2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及其女儿张珊珊、关联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 / 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珊珊同时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 /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张德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张德生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758,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13,350,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德生	41,205,000	41,205,000	12,361,500	注 1
2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0	2,010,000	603,000	
3	张珊珊	1,543,910	1,543,910	385,978	注 2

注 1：股东张德生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0%，因张德生间接持有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 12,361,500 股，而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 603,000 股。

注 2：股东张珊珊为公司董事，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385,978 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971,755	53.71%	−13,350,478	58,621,277	4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28,245	46.29%	+13,350,478	75,378,723	56.25%
三、总股本	134,000,000	100%	0	134,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万马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出具保荐意见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马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办公地址予以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07

变更后：

办公地址：成都市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B 栋 3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610000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信箱及网址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具体包括：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

投资者热线：010-64009591

传真号码：010-64004656

电子信箱：ir@ymky.com

公司网址：www.emyy.cn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圳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1.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18.17万元。以上资金已于2017年2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03.25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4.71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1,622.76万元，累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854.04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128.35万元(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6,500.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3,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283,455.3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4,299,068.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421.89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净额	−6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543,321.9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3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69,996.94
加：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470,133.54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沫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沫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利息5,008.60万元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863.29	3,854.69	43.49%	5,008.60	4.09%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8,060.1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16,415.84	8,355.74	50.90%	8,060.10	6.59%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客户产能建设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0年5月9 日延长至 2021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45.9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目”及“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8,474.2	8,429.91	17,496.13	94.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9.5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8,854.04	8,854.04